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委任執行董事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杜焯琳女士(「杜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杜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杜女士，30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北京長城研修學院。

杜女士現時為若干從事國際貿易與投資之公司的董事。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任期為三(3)年。杜女士之任期將以三年為期自動重續，惟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杜女士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杜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杜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杜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及現行市況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杜女士亦可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杜女士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杜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杜女士於189,765,825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杜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杜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邦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